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院

本科生院 [2024] 35号

华中科技大学实验班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各类实验班管理,加强我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,完善实验班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,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及《华中科技大学关于加快实施一流本科教育改革与建设工程的意见》精神,结合本校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启明学院统筹管理的各类实验班,包括启明实验班、强基实验班、未来实验班及校设创新实验班。

第二章 管理体制

第三条 学校成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组,负责实验班教育教学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实验班所在院(系)负责实验班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制 定、教学组织和质量评价、学生选拔和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启明学院负责为实验班教学组织和运行、教学改革与研究、学生创新创业实践、跨学科联合培养等提供支持和服务。探索书院制教育模式,建立新型的学生培养与管理体制。

第三章 学生选拔

第六条 实验班选拔具有强烈意愿和兴趣在相关专业学习和发展,创新创业意识、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较强的学生。

第七条 实验班学生主要通过两种方式选拔:方式一,按照分省 份实验班计划数,学生通过高考志愿报考方式录取进入实验班;方式 二,入校后通过学生自愿申请,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院(系)制定选拔方案,组织公开选拔录取。

第四章 培养模式

第八条 实验班要结合相关学科优势及培养特色,制定学生个性化培养方案,突出科教融汇、产教融合、课内外协同,深化国际合作育人,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,努力培养相关学科领域未来国际一流人才。

第九条 原则上启明实验班、强基实验班、未来实验班采用 3(或4)+1+X 培养模式,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。其中,3(或4)为本科阶段,1为本研衔接阶段,X为研究生阶段。构建本硕博衔接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,科学确定阶段性人才培养目标,包括本科、硕士和博士培养目标的具体要求,并根据培养目标整合教育资源,确定评价及考核标准。

第十条 实验班要注重营造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败的良好文化氛围。将创新思维训练融入课程和实践活动,鼓励学生开展原创性实践,重视培养学生创造性思维和批判性思维。坚持兴趣激励、问题导向和创新驱动,构建研究型课程体系和能力发展导向的实践体系。

第十一条 实验班要积极推广基于问题、项目、案例学习的教学方法改革,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、主动实践的积极性,引导学生独立思考、大胆质疑、勇于创新、勤于实践。广泛开展启发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教学,增强教学的体验性、互动性和实战性。

第十二条 实验班实行导师制。选聘有较强教学科研素养、思想道德修养、思想政治素质的教师担任学业/科研导师。实验班所在院(系)应为实验班每一位学生配备导师,每名导师指导学生同一年级不宜超过3名。原则上在一年级下学期配备导师。

第十三条 实验班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参加科研训练、学科竞赛、 企业实践等创新创业实践,获得专利、发表论文、竞赛获奖等应予以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。

第五章 教学管理

第十四条 实验班学生本科阶段每学年进行一次综合素质评价,

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优、良、中、合格、不合格五个等级。由各实验班所在院(系)组织专家结合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综合评价给予评定。相关院(系)负责制定实验班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。

第十五条 实验班实行动态进出机制。

(一)分流退出

除执行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外,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,原则上应退出实验班:

- 1. 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不合格;
- 2. 累计超过1门必修课程成绩不及格;
- 3. 加权平均成绩低于80分;
- 4. 因各种原因受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;
- 5. 身心状况不适应在实验班继续学习;
- 6. 自愿申请退出。

退出学生经有关院(系)认定后,报本科生院批准,一年级学生 转回原专业(类)或相近专业(类)普通班学习,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转入现专业普通班学习。

(二) 遴选补入

强基实验班如有学生退出,在班级学生总人数不超过原计划招生数的前提下,可遴选普通班学生补充进入该实验班,须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;
- 2. 思想政治素质好, 品行优良, 遵纪守法, 身心健康, 诚实守信, 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;
- 3. 加权平均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,专业排名不低于前50%,无不及格课程记录;
 - 4. 志向远大、学术潜力大、综合能力强、心理素质好的优秀学生。

强基实验班所在院(系)组织专家对满足以上条件者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和考核,考核合格的学生经院(系)公示,院(系)教指委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,报本科生院批准后,可补充进入强基实验班。

强基实验班原则上不再遴选补入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学生。其它实 验班,如有学生退出,原则上不再补充。 第十六条 进出实验班的学生,原则上应在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办理完相关手续。课程之间的衔接工作,一年级学生由原专业所在院(系)负责安排解决,二年级及以上学生,由转入后专业所在院(系)负责安排解决。

第十七条 实验班实行小班授课,所有课程原则上不设置补考环节。退出实验班的学生可参加普通班相应课程补考。

第十八条 未出现违反第十五条任一规定的启明实验班、强基实验班、未来实验班学生,原则上可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;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,原则上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。创新实验班学生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比例予以适当倾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在本管理办法原则下,相关院(系)要制定各实验班 具体实施细则。实施细则包含实验班的综合素质评价、导师制等方面 的内容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,原相关实验班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

